

Q7-12 2026003

合同编号：HT-QTMSHT-20260416-002-DTTS

技术咨询合同

(环保验收报告编制)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资阳 220kV 资孙一二线等 2 个迁改工程、资阳 220kV 资陈线等 6 个迁改工程环保竣工验收报告

委托方（甲方）：中铁八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3日



采购人（全称）：中铁八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响应人（全称）：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资阳 220kV 资孙一二线等 2 个迁改工程环保验收报告编制、报审等工作委托乙方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特签订本合同，供双方遵照履行。

第一条 名称与内容

1、项目名称：资阳 220kV 资孙一二线等 2 个迁改工程、资阳 220kV 资陈线等 6 个迁改工程环保竣工验收报告

2、项目地点：四川省资阳市。

3、合同内容：资阳 220kV 资孙一二线等 2 个迁改工程环保验收报告编制、报审等。

4、工期/服务期限/供货周期：45 个工作日历天。

5、质量要求：相关规程规范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规定等要求。

第二条 双方的义务

1、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全面、充足的项目材料、数据和背景情况及其相关资料，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委托费用协助联系组织验收工作，并支付验收的有关费用。

2、乙方负责组织专家和有关部门人员，按照甲方的委托，精心组织本项目的咨询工作，并向甲方通报咨询计划安排，确保咨询工作的顺利实施，对验收成果质量负责。

3、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时间期限内以正式的书面咨询报告形式交付甲方咨询成果，并协助甲方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填报备案。

4、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5、乙方向甲方提供咨询成果文件一式4份。

第三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1、甲方如在合同期间对本项目内容作出重大变更，有可能导致乙方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作较大修改甚至返工时，需另行确定合同增加费用。

2、如遇其他特殊情况，双方本着诚信的原则协商解决。

第四条 委托费用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格为 12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捌仟元整。包含报告编制费、报告评审费、会务费、专家费、环境监测费）其中

（1）资阳 220kV 资孙一二线等 2 个迁改工程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服务费价格 6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

（2）资阳 220kV 资陈线等 6 个迁改工程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服务费价格为 6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1280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捌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20754.72 元，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7245.28 元（适用税率为 6%）；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变化，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额及含税总金额作相应调整。

在本项目合同签署后，甲方将在乙方提供的正式咨询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填报备案后且



收到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乙方同意接受包括但不限于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开具不超过半年期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委托代理付款方式支付，以上述非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时，贴息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另外支付贴息费用。

第五条 约定事项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合同生效后，若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首期费用。

3.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相关费用，逾期超过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告知甲方如果本项目要继续实施，乙方完成环评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

4.若在本合同签订一年时间内，因为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实施，则乙方视为合同终止，乙方将不退还甲方所支付本项目前期费用。

5.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金牛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其它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中铁八局集团电务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万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